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544

DAIDO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GROUP LIMITED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	10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鍾少樺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世界經濟於二零一三年經歷了多番起伏跌宕。美國聯邦政府被逼暫停運作十六天，世界最大經濟體因而一度癱瘓，雖然如此，年內美國經濟增長卻展現出明確之復甦勢頭。另一邊廂，歐洲亦似乎終於走到衰退盡頭，然而當地部分歐洲國家經濟增長情況相當參差，尤以歐元區內國家為然，仍舊舉步為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亦告放緩，來年預計將錄得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最低之經濟增長率即7.5%。相對而言，香港之經濟環境大致保持平穩，表現尚可，二零一三年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有2.9%之溫和升幅，幅度較上一年多近一倍。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各個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均保持穩定，惟須面對營運成本全線上漲之局面。冷凍倉庫繼續為集團之骨幹業務，年內倉儲率接近飽和，因而需要協助客人把貨物遷往別處，對集團之物流分部業務亦有正面作用。另外，由於市面上工業條冰供應商寥寥可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家，就香港現正展開的大量基建項目及陸續推出的多項房屋發展計劃，均有利集團之工業條冰業務保持健康發展。

去年，管理層作出戰略決策，出售其卡拉OK及相關服務之業務。這是深思熟慮下之決定。另外，本集團之間接投資公司已出售其於澳門金都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股份。作出這些行動的結果不但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且可用作投資其他潛力更優越之項目。管理層亦從中獲取寶貴經驗，對日後進行投資大有裨益。

貿易業務乃本集團之新投資。正當國內變得富裕，不斷壯大的中國中產階層令進口食品市場變得甚具前景。管理層通過向中國引進海外食品，抓緊這一契機投資此項業務。此業務亦連繫上本集團之核心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我們會細心觀察其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果斷部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以及管理層，向各客戶及股東們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整個員工團隊致謝，全賴彼等高效優秀的工作貢獻，本集團方能安度時艱，克服重重挑戰。

行政總裁

歐達威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9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86,000,000港元增加約3.76%。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營業額維持與上一年度相若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80,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出售持續經營虧損之中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ii)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於被投資公司償還貸款前之調整。每股虧損為1.71港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冷凍倉庫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面對經營成本高企，本分部表現平穩。業績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七月先後兩次提高租金所致。面對香港整體通脹的環境下，客戶普遍接受有關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錄得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的1.5%增幅上升至2.9%。年內，本集團各方面的整體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工資、電費及維修費)均告上升。該等成本上漲持續對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構成壓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得以維持其冷凍倉庫設施使用率於穩定水平，並佔據穩定的市場份額，是由於我們有效監控溫度及濕度，加上高效電腦化數據處理系統，強勁物流後勤及顧客服務，均為顧客信賴本集團的原因。

管理層將致力維持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確保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以挽留現有顧客及吸納新客戶。管理層亦將考慮重新檢視兩個倉庫的客戶組合，以改善營業額並盡量增加收益。

物流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亦維持穩定表現。此項增值服務為保留本集團冷凍倉庫客戶提供了良好誘因。這些客戶佔物流服務分部整體客戶80–90%。

此分部於倉庫容量達至上限時，協助客人將貨品運送至安全的室外貨櫃場，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本集團生產可作建築用途的工業條冰。本集團在本地條冰市場佔有可觀的份額。此門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穩定增長。由於許多基建工程經已動工，支持著對工業條冰的持續需求，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

- (1) 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包含串連三地的一系列橋樑及隧道，港珠澳大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3) 啟德發展計劃，覆蓋超過320公頃土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4) 觀塘線延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經股東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本項業務，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此門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引入，並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旨在把握國內日益增長的休閒及文化消費。但由於中港兩地的文化及監管差異，令此門業務裹足不前。經過全面的策略性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金晶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主要從事卡拉OK、食肆專門店以及於中國經營酒類及飲料貿易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亦使本集團得以退出錄得虧損的業務，騰出資本承諾再作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或通函。

投資(於澳門之酒店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之間接投資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金都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全部權益予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收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付款，並將於十八個月後收取第二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收回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還款。上述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此項決定由本集團之業務夥伴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決定。結好持有金都酒店度假村大部分權益，而本集團佔小部分。決定出售乃因為度假村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現金，提供更多資本資源，供探索更有潛力的機遇。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結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或通函。

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一項全新業務。該業務由集團全資擁有，涉及從其他海外國家進口食品到中國。正當國內變得富裕，本集團希望把握不斷壯大的中國中產階層對海外食品有更大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此項業務尚在起步階段，故目前規模僅相對較小。初步銷售成績未如理想，原因為邊際利潤低、浪費率較高及新總部的開支。管理層現密切監察其進展，若有需要將會作出必要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此業務是全資擁有，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合作夥伴公司組成合資企業以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為本集團抓緊擴大其現有的物流業務至中國內地之契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i)出售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所得款項。以及(ii)澳門之酒店度假村業務投資提前償還本集團給予之貸款。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二零一二年：約1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非流動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貿易業務於中國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因本集團之新貿易業務牽涉多種匯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發行新股份撥付資本開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723,040港元，分為2,07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安排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360,000,000股(其面值總額為3,600,000港元)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12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收市價0.142港元折讓約9.86%。每股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7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董事會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所得款項已按擬定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應用，其中約18,400,000港元乃用作薪酬開支、約13,4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而3,800,000港元則用作一家合資企業之注資。該等新股份乃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基於股份配售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323,040港元，分為2,43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59名及15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名香港僱員及約57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前景

一般而言，本集團對所有業務之前景均抱持樂觀態度，無懼未來的各種挑戰，包括較高電費及租金成本、中國加強食物監控措施及食品市場價格波動，都將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倉庫租賃決定。

引述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的評論：「受惠於主要的發達經濟體同時復甦，預期今年全球貿易環境將有所改善。然而，新興經濟體的短期前景則受美國退市的陰霾籠罩。供應方面，香港出口商須適應中國內地生產環境改變帶來的挑戰，其中包括投入成本上漲，尤以珠三角為然。」

香港經濟以中國市場為基石，雖然中國經濟依然穩健，卻呈現放緩跡象。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宣佈，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率為7.5%，略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7.7%，亦是一九九九年以來最低的增長率。

除此之外，二零一四年二月發佈的滙豐採購經理指數(PMI)，亦跌至50點以下，反映國家製造業收縮的情況，亦令人關注全球整體經濟的前景。

在好的一方面來說，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表示，中國持續進行的匯改，將使雙向波動成為常態。從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已累積升值達36%，而人民幣首次貶值亦已於本年初發生。

香港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第十份補充協議後進一步加強，該補充協議開放73項自由化貿易及投資便利措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如此種種為本集團呈現禍福相倚，危中有機的局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冷凍倉庫

繼二零一三年業務表現穩定後，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將因成本壓力加劇，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遇到波折。

誠如施政報告中指出，全球經濟不景，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增長2.9%。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將出現3-4%之增長。雖見改善，但仍較過去十年的年均增長率4.5%為低。

全賴本地消費市場暢旺，失業率平均處於3.3%的低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三年九月的名義工資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8%。所選行業界別均錄得按年增長介乎3.4%至9.4%。

除工資上漲外，本集團亦面對較高的電費負擔，因中華電力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總電費平均增加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幸好，本地消費情況依然強勁。零售業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錄得按年名義增幅14.5%，個人消費開支增加4.2%。這主要有賴工作及收入情況的利好因素。出口服務去年達致5.8%的穩健增長。本地需求預期繼續看好，香港的出口前景將更為明朗。

遊客在本地的飲食消費，對冷凍倉庫業務亦有正面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到訪香港的遊客人數，超逾50,000,000人，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1.7%。總消費額增加14.8%。商務旅客人均消費接近10,000港元，較其他過夜旅客多出21%。政府著重針對過夜商旅將有助此門業務。

管理層高度重視所有潛在商機，尋求以創新方式簡化經營，積極尋找新儲存庫投資機遇，致力維持此分部表現穩定。

未來挑戰

電費及租金增長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電力平均總電價將增加3.9%，平均基本電價每度增加4.2港仙。

電力成本增加，將直接影響該分部的經營成本，因為冷凍倉庫及冰條生產均倚賴穩定的電力供應。單單對客戶增加租金，未必足以彌補整體經營成本。管理層將採取措施，探索其他方法，並在各個經營環節上尋求改善機會，以應對挑戰。

中國的進口食品收緊監控措施

進口食品安全成為中國舉國關注的重要議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原有的食品監管部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升格為政部級機構，成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展示國家處理食品問題的決心。

由於預計監控措施將收緊，倉庫的需求預期亦將增加。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食品貿易商，彼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為貨品清關。

這個情況可能導致倉庫滿載，這樣既有優點，也有缺點。由於本集團的倉庫租金按月計算，而不論存倉期長短，倉庫滿載代表較低的周轉率，雖有穩定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物流分部提供更多業務，將貨品運送至安全的室外貨櫃場。然而，倉庫不滿載，卻會有較高的周轉率，且收入也較高，往往更為可取。

食品市場價格及客戶習慣的變化

租賃本集團冷凍倉庫服務受世界各地的食品市場價格影響。食品從海外經過幾個月的航運到達香港時，食品市場價格的變化可以很明顯。如果當本集團客戶的貨品抵達時而食品價格下跌，本集團客戶可能選擇將其貨品存倉較長的時間，因而佔用本集團的倉庫空間。當食品市場價格不輕易預測，有些客戶可能更保守，訂購較少食品，因而佔用較少的倉庫空間。在這兩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收入均受到影響。

鑑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及改進服務質素，擴大客戶基礎，並發掘擴大市場的可能性。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由於本集團為香港極少數工業條冰供應商之一，故本集團預測此分部的經營環境甚為樂觀。就建築而言，條冰的成效較碎冰為高。因此，眾多工業碎冰供應商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威脅。

雖然住宅物業市場轉淡，香港的建築活動預期繼續有較光明的前景。公共房屋及基建方面，預期將有穩固的增長。政府已規劃未來十年的建屋目標為470,000個單位，其中公共房屋佔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此之外，亦有報導指政府將啟德發展區供應的住宅單位數量，再增加逾五千個單位。以上因素皆有助促進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的盈利前景。

除大型基建項目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政府已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啟動第三條機場跑道。而政府正進行有關於青衣西南部興建10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研究。政府亦會就岩洞發展，積極制定長遠政策，還有初步研究將沙田污水處理工程、發電站、淡水庫及垃圾中轉站遷移至地下。此等項目均代表對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的機遇。

政府亦正計劃興建一條長約4.2公里的雙線雙程公路，連接將軍澳及其西面建議中的啟德發展區T2主幹道，公路其中約2.6公里為隧道。該隧道連同T2主幹道與中九龍幹線，將聯合構成6號幹線，成為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地區的東—西高速公路線。計劃的詳細設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本集團相信有關項目亦會為集團的工業條冰業務帶來商機。

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近年食品安全引起大家關注，而中國的中產階層也不斷增加，因此部分中國消費者轉投進口及國際品牌的包裝食品及飲料。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每年增長15.2%，遠高於世界平均數4.1%。

本集團新投資於此門業務，專門從各國進口食品至中國市場。此等產品將於超市及連鎖食品店等食品門市出售。本集團亦夥拍上海公司作為一家合資企業，為本集團在中國的貿易業務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由於本集團從香港業務已積累了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這不僅為進軍內地食品市場的契機，亦是擴大其物流核心業務的機會。

此項業務現時規模比較小，本集團正緊密監察此業務之發展，以及其在未來數個月之潛力，使管理層可以果斷決定，是否繼續此項業務或擴大營運。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由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重組其業務起的過去逾十年，本集團專注於維持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為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有明確的企業策略。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貨物檢驗、清關，及使用最創新的技術，改善旗下冷凍倉庫營運的整體效益，以提升其核心業務。

另一方面，管理層亦就開拓龐大的中國市場作出更大投放。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探索中國市場，首先透過卡拉OK及相關業務，現時則透過貿易及相關業務。經詳細審視後，前者現已出售，後者則仍在起步階段，並且本集團剛遭遇輕微挫折。不論其結果如何，投資過程本身在本集團探索中國具前景的新業務機遇期間，已成為其學習曲線的重要部分。憑藉過往累積的經驗，管理層現在於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方面信心更充足。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發掘新機遇及在可行情況下作出投資。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倉庫及物流供應商，並於過程中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

本公司董事

歐達威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在彼之努力下，阿布扎比主權基金Aabar Investments、中國工商銀行與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宣佈訂立價值20億美元之建設及貸款協議，以及杜拜投資銀行Rasia與中國交通建設集團等宣佈於亞美尼亞設立價值30億美元之鐵路及道路項目。歐先生主導參與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之國際投資及合夥投資。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啟昇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何漢忠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鄧子文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電訊業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

馮華高先生，現年5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馮少杰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曾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20年，擁有逾30年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方面之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金／銀買賣服務。



本公司董事

梁志雄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謝遠明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專業服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3)條，除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列出之董事履歷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列出之董事酬金的變動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252,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961,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鍾少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漢忠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為期三年。該等年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之日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8.32%
袁健榮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5.7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7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之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本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尤其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參與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年內已舉行三次股東大會及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3/3	14/14
蔡啟昇先生	3/3	14/14
何漢忠先生	3/3	12/14
鄧子文先生	0/3	10/14
鍾少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0/3	9/12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2/3	1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3/3	12/14
梁志雄先生	3/3	12/14
謝遠明先生	3/3	11/14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續)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該事項，而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於該事項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被認定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彼等安排及／或介紹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董事培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附註)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a)
蔡啟昇先生	(a)、(b)、(c)
何漢忠先生	(a)
鄧子文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a)
梁志雄先生	(a)、(b)、(c)
謝遠明先生	(b)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管理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蔡啟昇先生及鍾少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各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2.7條作出委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合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漢忠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謝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委任謝先生及梁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會討論將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本集團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6.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	6/6	1/1	1/1
梁志雄先生	6/6	1/1	1/1
謝遠明先生	6/6	1/1	1/1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討論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

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均須完全遵從證券買賣政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現違規事件發生。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400	1,4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業績	290	290
— 中國稅務顧問服務	—	296
合計：	1,690	1,98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具有效財務匯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有效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已制定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促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包括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已完成由外聘顧問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第二階段，對各部門進行審閱並包括以下步驟：

1. 書面記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部門之工作流程，以審閱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2.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逐步測試及核實有關監控之成效；
3.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抽樣測試，並就所發現不足提出建議；及
4. 重新測試監控之執行。

除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外，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至少一星期會面一次，以檢視每個部門之財政及營運表現。

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知會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建立貿易及相關業務。就該新業務部門，本集團亦將採納一系列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避免產生任何不足。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舉報政策，其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接獲舉報。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務時須參考此政策，在客觀條件下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建議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並且所有改善建議將妥為跟進，以確保其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其中一部分，內部監控系統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使應付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6 室；
2. 致電 (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 (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 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6 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連同經有關股東簽署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各業務之最新資料。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於第32至第82頁所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按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之審核憑證，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3,499	186,298
直接成本		(171,192)	(163,966)
毛利		22,307	22,332
其他收入	6	4,364	6,4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81)	(5,283)
行政費用		(31,423)	(29,633)
其他經營費用		–	(4,7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950	(3,4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5,118)	(10,000)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
財務費用	8	(3,468)	(4,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02	(29,225)
稅項開支	9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溢利(虧損)		19,102	(29,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	10	(60,996)	(151,949)
本年度虧損	11	(41,894)	(181,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9)	2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973)	(180,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02	(29,2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0,370)	(150,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1,268)	(179,8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6)	(1,275)
		(41,894)	(181,17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347)	(179,653)
非控股權益		(626)	(1,275)
		(42,973)	(180,92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1.71 港仙)	(10.47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9 港仙	(1.7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61	77,798
商譽	16	8,513	8,513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17	3,449	–
可供出售投資	18	38,502	43,6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19	–	69,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8,2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2,880
已付租賃按金		18,813	24,592
抵押銀行存款	24及33	78,718	78,718
		157,656	313,435
流動資產			
存貨		2,558	2,0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43,490	51,1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2,000	–
持作買賣投資	23	949	8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43,980	54,916
		192,977	108,9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580	53,698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26	8,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7	347	375
承兌票據	28	4,762	9,762
		28,689	63,835
流動資產淨值		164,288	45,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944	358,5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323	20,7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4,143	274,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466	294,797
非控股權益		14,923	14,237
		313,389	309,03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	3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	24,594
承兌票據	28	8,555	12,392
其他負債	25	–	12,218
		8,555	49,551
		321,944	358,585

第32至第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歐達威
董事

蔡啟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94	261,701	39,984	81,130	393	397,602	11,522	409,124	
本年度虧損	-	-	-	(179,899)	-	(179,899)	(1,275)	(181,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6	246	-	24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79,899)	246	(179,653)	(1,275)	(180,928)	
被視作注資之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免息墊款	-	-	-	-	-	-	3,402	3,4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88	588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6,329	71,338	-	-	-	77,667	-	77,66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19)	-	-	-	(819)	-	(8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3	332,220	39,984	(98,769)	639	294,797	14,237	309,034	
本年度虧損	-	-	-	(41,268)	-	(41,268)	(626)	(41,8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79)	(1,079)	-	(1,07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1,268)	(1,079)	(42,347)	(626)	(42,9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08	1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410	410	1,204	1,614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3,600	42,480	-	-	-	46,080	-	46,0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4)	-	-	-	(474)	-	(4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140,037)	(30)	298,466	14,923	313,38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及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41,894)	(181,17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1	16,640
財務費用		3,468	4,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2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868)	–
利息收入		(4,191)	(6,251)
持作買賣投資所收取股息收入		(41)	(4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118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448	56,413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5,10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1,13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1)	(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	(1,130)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8,180)	(95,711)
已付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495)	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17	2,110
存貨增加		(1,972)	(2,0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90)	19,16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820)	(76,03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54	8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8)	(36,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3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2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7	12,022	–
收購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778)	–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2,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15	(35,71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	(61)
一家被投資公司給予之墊款		8,000	–
一家被投資公司之償還		112,000	–
承兌票據之償還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償還		(27,99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75)	(349)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6,080	77,66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74)	(819)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8	5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305	77,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0,200	(34,7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16	89,57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36)	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980	54,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停止（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修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祇歸類為兩種 — 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資業務是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資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資企業者）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聯合安排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資企業和合資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入賬方法。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資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資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資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入賬。每一個合資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資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聯合安排投資的歸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上海皆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歸類為合資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擁有權益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詳情請參閱附註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有關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疇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的當時市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範圍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披露。本集團已將披露延伸至持作貿易投資。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確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又於二零一三年再經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要規定如下所述：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呈報金額。直到完成詳細的審查，該影響是一個不實際的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在適用情況下)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資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資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合資企業之日，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於投資不再作為合資企業當日或當投資(或當中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有關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後，公平值並無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家合資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貢獻)，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於合資企業中之利益中與本集團無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扣除客戶退貨、退款估值或其他類似撥備。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及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尚餘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所獲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該資產初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乃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約年期末並無取得合理確認之擁有權，資產乃就其租約年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中將擁有權所產生全部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及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下之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存貨

包括食品及飲料的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重新兌換。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之下之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作暫時差額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被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修訂其預計收支，本集團會調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本集團已透過按原訂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重新計算賬面值。該調整已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其利息確認屬微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無評估為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款項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減值出現期間內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及承兌票據)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資產繼續參與的部分及確認相關的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貸之已收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累計權益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23,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8,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1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有否減值需要估計投資項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投資項目產生之回報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不利變動致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修改，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0,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500,000港元)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8,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620,000港元)。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審閱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過往減值虧損撥回。於本年度，就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0)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31,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41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9,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98,000港元)(概無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56,41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9,83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7,861,000港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控制權在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0)完成日已失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中國經營之貿易及相關服務(「貿易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貿易及相關服務。年內已終止中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經營分部。於以下數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9,767	3,732	193,499
分部溢利(虧損)	3,438	(3,202)	236
未分配收入			4,367
未分配開支			(15,48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1,1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118)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財務費用			(3,468)
除稅前溢利			19,1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6,298	–	186,298
分部虧損	(387)	–	(387)
未分配收入			6,441
未分配開支			(16,6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5,1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000)
財務費用			(4,895)
除稅前虧損			(29,22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調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74,419	82,563
貿易及相關服務	7,043	–
分部資產總額	81,462	82,563
未分配資產	269,171	257,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82,688
綜合資產	350,633	422,420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3,698	16,354
貿易及相關服務	734	–
分部負債總額	14,432	16,354
未分配負債	22,812	47,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49,073
綜合負債	37,244	113,3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按附註16所述，商譽分配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50	194	1,344	8	1,352
折舊	4,674	17	4,691	101	4,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45	3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48	–	1,648	40	1,688
折舊	5,290	–	5,290	141	5,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0	–	260	–	260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指(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項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及已付租賃按金。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未分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3,449	–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
利息收入	4,191	6,251
利息開支	(3,468)	(4,89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	1,36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5,1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118)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1,13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6,802	40,419
中國	185	73,364
	36,987	11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及相關服務	3,732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185,904	183,800
冰塊製造及買賣	3,863	2,498
	193,499	186,29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從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9,458	33,336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21,715

附註：相應之收入並沒有對本集團貢獻超過收入總額之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54	837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9)	2,937	5,414
雜項收入	173	190
	4,364	6,44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	1,1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1	23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附註19)	39,956	(5,10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附註31)	(1,135)	–
	38,950	(3,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6	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2,269	3,40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163	1,432
	3,468	4,895

9. 稅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 25% 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並無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收益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02	(29,22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152	(4,8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14	3,2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06)	(1,2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1	2,56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644)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6	22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173)	–
本年度稅項開支(相關持續經營業務)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32。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包括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豐泓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其中 10,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注入出售集團，而另外 10,000,000 港元根據出售協議已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同日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已終止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4,864)	(151,949)
出售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益(見附註37)	3,868	-
	(60,996)	(151,949)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9,613	28,393
直接成本	(48,593)	(76,820)
毛損	(18,980)	(48,427)
其他收入	178	1,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8)	(12,271)
行政費用	(9,106)	(28,896)
其他經營費用	-	(6,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448)	(56,4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3)
除稅前虧損	(64,864)	(151,949)
稅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64,864)	(151,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609	11,209
核數師酬金	-	560
僱員福利開支	2,483	4,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69)	(47,8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46	(65,0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01	84,008
現金流出淨額	(422)	(28,861)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0	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92	5,431
匯兌虧損淨額	213	19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	4,703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76,861	76,58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2,170	53,712

附註：二零一二年之金額為附註34所披露就一宗法律訴訟進行和解所產生之費用。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各九名(二零一二年：九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鍾少樺 千港元	馮少杰 千港元	蔡啟昇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90	90	–	80	132	132	72	8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0	–	–	405	–	1,135	1,000	988	3,94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	17	–	94	18	40	178
酬金總額	120	549	90	90	422	80	1,361	1,150	1,100	4,962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鍾少樺 千港元	馮少杰 千港元	蔡啟昇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90	90	–	80	132	132	72	8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0	–	–	809	–	1,123	1,113	908	4,37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	–	30	–	81	17	32	166
酬金總額	120	546	90	90	839	80	1,336	1,262	1,012	5,375

歐達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表的披露資料。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3	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4
	1,423	732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1,268)	(179,89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02	(29,2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0,370)	(150,67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8,633	1,718,5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5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8.77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基本虧損60,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674,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誠如附註29所披露，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虧損未受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383	1,543	7,480	20,721	61,769	111,896
添置	32,179	3,316	-	32,610	2,420	70,525
於在建工程完工時重新分類	56,727	-	-	-	(56,727)	-
出售	-	(1)	-	(2,814)	-	(2,815)
匯兌調整	-	-	2	2	176	1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89	4,858	7,482	50,519	7,638	179,786
添置	281	30	129	1,656	500	2,596
出售/撤銷	-	-	(290)	(692)	-	(9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90,191)	(3,367)	(965)	(33,055)	(8,246)	(135,824)
匯兌調整	1,260	40	12	832	108	2,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9	1,561	6,368	19,260	-	47,82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92	1,437	5,042	13,119	-	31,690
年內撥備	8,977	557	660	6,446	-	16,640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78	1,228	244	13,040	2,123	56,413
出售時撇銷	-	-	-	(2,755)	-	(2,7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47	3,222	5,946	29,850	2,123	101,988
年內撥備	4,862	266	615	4,658	-	10,401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401	670	269	7,044	3,064	31,448
出售時撇銷	-	-	(290)	(692)	-	(9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	(70,593)	(2,629)	(713)	(26,460)	(5,590)	(105,985)
匯兌調整	654	23	5	212	403	1,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1,552	5,832	14,612	-	38,1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8	9	536	4,648	-	9,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42	1,636	1,536	20,669	5,515	77,79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 4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19,000 港元)。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予減值，將就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卡拉OK專門店所在四個地區(即上海、北京、江蘇及湖南)各自界定為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法(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就所有四個現金產生單位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年折現率為22.56%。用作推斷有關租賃期間結束後五年期間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估計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地區預測所使用之增長率之估計範圍介乎5%至35%。就江蘇及湖南而言，專門店已被外判，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外判予一家經運商，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由本集團開始經營。預期江蘇及湖南地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中錄得概無增長，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則分別預計有15%及10%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已就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經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為56,4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表現較現金流量預測遜色。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其負責本集團所有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營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淨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可收回金額，已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之修訂及出售事項。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淨代價減相關交易成本計算。因此，已就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1,448,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已計及出售集團內將予出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9,8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236	15,2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3	15,236
減值		
於一月一日	6,723	6,40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	(3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72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3	8,513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為數14,913,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兩家從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確認其中累計減值虧損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受倉庫設施組合影響，本集團已輕微調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產生之預期收入，並根據該預期收入編製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兩個年度均毋須計減值虧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二零一二年：5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折現率為16.29%(二零一二年：16.04%)。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可能產生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商譽增加32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無法收回該款項，故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相關商譽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詳情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合資企業之成本 — 非上市	3,778	—
分佔收購後虧損	(329)	—
	3,44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皆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皆騰」)	中國	繳足股本	60%	—	50%	— 提供物流服務	

- (b) 本集團應佔其合資企業權益之非個別重大總額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9)

- (c) 本集團持有上海皆騰之60%權益。然而，本集團僅持有上海皆騰50%投票權，而本集團就上海皆騰相關業務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皆騰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49,120	149,120
減：減值	(110,618)	(105,500)
	38,502	43,620

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即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已發行普通股之40%。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於澳門經營一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6% 實際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由Richbo間接擁有之投資公司，其持有澳門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及其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酒店度假村之有關物業及其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資產，現金代價為3,250,000,000港元。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經計及相關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由上述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按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已確認減值虧損為5,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

該投資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距甚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chbo之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Richbo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40%(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於Richbo之4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7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Richbo之實益權益，亦無出任Richbo之董事會成員。

19.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貸款須給予被投資公司，而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尚未償還貸款之未來還款時間表，經計及被投資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分五年分期償還。因此，本集團按原訂實際年利率8.5厘計算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藉以重新計量貸款賬面值。就賬面值作出為數5,109,000港元之調整已於上一年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被投資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39,956,000港元的賬面值之調整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年利率8.5厘(二零一二年：8.5厘)確認利息收入2,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美元(「美元」)外匯掛鈎票據，按公平值	–	8,207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為數1,000,000美元(「承作金額」)、為期五年之與美元外匯掛鈎票據(「票據」)。票據涵蓋年票面息率2.12厘。此外，到期日屆滿時，本公司將收取本金額1,000,000美元另加額外款項。倘人民幣(「人民幣」)於60個月期間內持續升值，本公司將有權享有額外款項，最多相等於承作金額之25%。倘人民幣按月持續貶值，本公司將收取少於該金額或不收取額外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增加1,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已出售，收益為50,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342	40,378
減：呆賬撥備	(1)	(14)
訂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38,341	40,3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159	8,574
	990	2,179
	43,490	51,117

附註：

- (a) 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有關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預付租金開支2,137,000港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董事代表本集團收取之貿易賬款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二零一二年之分析包括出售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696	15,370
31至60日	11,125	11,785
61至90日	6,162	9,086
91至120日	4,358	4,067
超過120日	–	56
	38,341	40,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0,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4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978	13,192
31至60日	7,661	8,486
61至90日	242	2,671
	20,881	24,349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4	16
年內撇銷金額	(13)	(2)
年終	1	14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2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49	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1.10厘(二零一二年：0.0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1.10厘(二零一二年：0.86厘)計息。

抵押銀行存款獲抵押以獲得長期經營租賃承擔，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24	9,5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1,301
應計租金支出	–	4,163
應計員工成本	2,996	9,263
其他應付款項	8,060	9,424
	15,580	53,698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二零一二年之分析包括出售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7	4,353
31至60日	682	2,797
61至90日	127	209
91至120日	1,118	2,188
	4,524	9,547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上一年度非流動其他負債為租金優惠及於八至十年之租期內按年遞增之租金。該等款項由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出售，詳情可見附註37。

26.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8	410	347	3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9	-	347
	358	769	347	722
減：未來財務開支	(11)	(47)		
租賃承擔之現值	347	72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347)	(37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347

融資租賃承擔指三輛(二零一二年：三輛)汽車之融資租賃。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三至五年)，固定年利率為3厘至5厘(二零一二年：3厘至5厘)。有關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4,762	9,762
第二年	4,431	4,4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4	7,961
	13,317	22,15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4,762)	(9,76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8,555	12,3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市場年利率13.9厘(二零一二年：13.9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2,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十張承兌票據，每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發行價：	50,000,000港元
利息：	零息率
原訂實際利率：	每年7.5厘
到期：	款項可分十期等額償還，每期5,000,000港元，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每個週年日償還。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自二零零六年收購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項下還款責任將不會給予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承兌票據包括負債及發行人提前還款選擇權兩個部分。

承兌票據提前還款選擇權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影響輕微。

2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1,439,420	14,394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新股份(附註a)	—	—	632,884	6,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2,072,304	20,723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新股份(附註b)	—	—	360,000	3,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2,432,304	24,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安排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287,8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10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6.92%。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安排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3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12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0.13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0%。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完成。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按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安排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12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86%。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藉以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或團體(「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按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可超過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及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或註銷條文有關購股權作廢之日期與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之較早者止。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07,23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7,998,000港元之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故呈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協定，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尚未償還之款項按市場年利率13.8厘折現至其公平值，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之非控股權益中計入調整3,4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市場年利率13.8厘計算，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平值為24,5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利息開支為2,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2,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3.8厘(二零一二年：13.8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金額，及對賬面值1,135,000港元之調整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0	(420)	-
年內(扣除)抵免	(219)	21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201)	-
年內(扣除)抵免	(152)	15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49)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已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752,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6,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456,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76,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24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5,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1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兩名業主提供相當於本集團根據租約協議應付12個月租金之銀行擔保。

34. 一宗法律訴訟之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就處理該客戶之貨品發生爭議。該客戶針對該兩家附屬公司聲稱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其指稱具擁有權之若干貨品並無於要求時交付，並追討貨品賠償及其他損失之賠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代理香港高等法院(Deputy High Court)頒令與訟雙方就有關案件進行和解。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法律費用及向客戶賠償4,703,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辦公室大樓及未來在中國經營貿易及相關服務之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058	88,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433	166,171
超過五年	—	4,645
	163,491	258,964

上述包括主要租賃合約，經磋商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通知予以終止。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而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後之租金將按租賃相關條款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名營運商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82
	-	2,440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9,123

3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終止其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39
存貨	1,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8)
其他負債	(13,6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33,873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代價	40,000
交易及其他直接成本	(645)
已收代價	39,35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3,873)
非控股權益	(1,20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異	(410)
出售收益	3,86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39,35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33)
	12,022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0披露。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成本2,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繳付運輸服務費用予合資企業為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一次。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保持不變。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8,207
持作買賣投資	949	87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27	245,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02	43,6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1,253	94,841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及承兌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相關政策。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並已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因違約情況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分佈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手限額控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3%(二零一二年：26%)及59%(二零一二年：64%)分別來自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類中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為盡量減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建立一套適用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免息	-	17,936	-	-	-	-	17,936	17,936
融資租賃承擔 一定息	3.7	199	159	-	-	-	358	347
承兌票據	7.5	-	5,000	5,000	5,000	-	15,000	13,317
		18,135	5,159	5,000	5,000	-	33,294	31,60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免息	-	48,093	-	-	-	12,218	60,311	60,311
融資租賃承擔 一定息	3.7	205	205	359	-	-	769	722
承兌票據	7.5	-	10,000	5,000	10,000	-	25,000	22,15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	-	27,998	-	-	27,998	24,594
		48,298	10,205	33,357	10,000	12,218	114,078	107,781

(c) 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股權證券(附註)	949	-	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207	8,207
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877	-	877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了附註28所披露之承兌票據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包括已抵押銀行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註冊 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皆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75%	75%	投資控股
光大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分租投資物業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註冊 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金融投資
寶號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已繳股本	-	99%	公司顧問服務
寶聲源娛樂(淮安)有限公司	(i)	中國*	17,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934,337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光采聲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7,5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235,437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樂聲盈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5,360,375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光寶號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9,65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3,457,741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蒼金聲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880,375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蒼源聲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8,310,375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聲津源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690,300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天星樂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670,300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寶聲蒼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3,910,375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註冊 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樂聲域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7,5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585,437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聲映匯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8,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200,323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聲滿天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8,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200,323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聲之源娛樂(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800,484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湘潭寶聲娛樂有限公司	(i)	中國*	1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250,048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長沙星寶號娛樂有限公司	(i)	中國*	1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25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寶之泓娛樂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800,020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吉首樂聲匯娛樂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80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99%	提供卡拉OK服務
豐泓企業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i)	中國*	8,000,000 港元註冊資本 及已繳股本	-	100%	公司顧問服務
盈豐泓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i)	中國#	750,000 港元註冊資本 及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盛豐泓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750,000 港元註冊資本 及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威盛豐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i)	中國#	18,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59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註冊 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泓兆盈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54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津祿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4,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60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味美谷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i)	中國#	4,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74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同富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12,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20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多樂福餐飲(淮安)有限公司	(i)	中國#	7,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400,000 港元 已繳股本	-	100%	餐飲
同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及已繳股本	100%	-	貿易及相關服務

* 中外合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i)：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售出(見附註10及37)。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為21,301,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3,112	214,691	172,793	178,080	155,2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894)	(181,174)	(81,242)	2,403	(6,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50,633	422,420	480,964	489,218	473,616
負債總額	(37,244)	(113,386)	(71,840)	(95,976)	(86,206)
	313,389	309,034	409,124	393,242	387,4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466	294,797	397,602	385,122	382,719
非控股權益	14,923	14,237	11,522	8,120	4,691
	313,389	309,034	409,124	393,242	387,41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49,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332	150,5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566	4,143
其他流動資產	641	583
	293,540	205,196
負債總額		
承兌票據	13,317	22,15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669	2,179
其他流動負債	1,133	658
	23,119	24,991
	270,421	180,205
權益總額		
股本	24,323	20,723
儲備	246,098	159,482
	270,421	180,205

財務概要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94	261,701	39,984	(70,683)	84,239	329,635
本年度虧損	–	–	–	(226,278)	–	(226,278)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6,329	71,338	–	–	–	77,66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19)	–	–	–	(8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3	332,220	39,984	(296,961)	84,239	180,205
本年度溢利	–	–	–	44,610	–	44,610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3,600	42,480	–	–	–	46,0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4)	–	–	–	(4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252,351)	84,239	270,421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而就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